

彰化縣

教師職業工會 第 **12** 期

教師會 第 **27** 期

教師會訊

107年6月15日出刊

本刊之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團結 · 專業 · 公益 · 溫馨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Chang-Hua Teachers' Union



彰化縣教師會
Chang-Hua Teachers' Association



彰化教工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官方網站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 26 號
電話 :04-8382438 傳真 :04-8382436
E-mail:cta92199@yahoo.com.tw
http://Line ID:@uqt3497y
隨時掌握本會訊息請掃描此 QR cord

發行人：理事長/林穎欣 編輯群：副理事長/陳漢侖、副理事長/方仁瑞 秘書長/許麗芳 會務秘書 / 汪秀瑄

印刷：大展視覺設計 Tel：04-8383011 · 0931-092699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 22 巷 7 號 2 樓

理事長的話

理事長 林穎欣

各位夥伴，大家好！

本學期又接近尾聲，今年許多事件對於教育的衝擊，各位想必有一番感受。

原本認為年金改革後，教育議題應該會趨於教育專業上，但是結果卻出乎人意料之外，光是教育部長的去留，就是一波三折。

去年以來本會所關注的幾項議題：國中教師編制是否能提高為 2.2、高中職班級人數調降問題、縣內幼教老師長期被衛生單位委派過多行政工作議題、年金改革方案議題、長期代理代課教師聘期不合理議題 --- 等，都是關係著學生能否享有更優質受教權與兼顧教師工作權益合理化有關。本會都將結合關心教育的民意代表與相關團體一起努力，期盼藉由教師組織團結力量，更多努力的成果被看到。

然而，在未被注意到的地方，同樣發生著一些令我們訝異的事情，那就是校園性平事件通報的數量急遽增加。所謂性平事件是指校園內的性侵、性騷擾以及性霸凌，對象可能是生對生，也可能是師對生。這幾年來學校與相關教育單位應該都已經宣導過很多次，而且也研習過相關性平法規，學校內應該也都有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組織，針對性平事件應注意事項，相信老師們心中應該早就有一把尺。

照理說，這類的事情在校園應該減少發生才是，然而近半年來，會辦所知悉學校的性平事件卻是明顯的增加趨勢，形式上大致屬於性騷擾的範疇。這顯示老師對於性平事件的認知不足，可能還停留在『性侵』才會涉及解聘的後果，而忽略了『性騷擾』及『性霸凌』，如果屬於情節重大的話，一樣會面臨解聘的懲處。尤其是這類的懲處，它是可以跳過教評會，直接由性平會提請教育主管機關逕行解聘，對老師的影響甚鉅。性平事件本來就是零容忍，尤其是在學生學習階段，老師們的言行更會被放大檢視，只要涉及此類指控，不管是在觀感上或是調查階段，幾乎都是一面倒地認為是老師的問題。

本會期許凡是本會會員都能認知到「性平事件是零容忍」的特質，因此本期會訊特地以「校園性平事件知多少」為主題，希望透過相關文章與案例分享讓彰化縣教師對性平相關法令有更清楚認識，讓我們的學生受教環境更安全，教師工作權更確保，我們的校園更和諧。



3月17日會員代表大會



魏明谷縣長蒞臨致詞

教育處鄧進權處長



勞工處吳梅蘭處長



王惠美立委



張東正議員

51 勞動節大遊行



5月23日 退休年金提起訴願說明會



南彰餐敘



魏明谷縣長



教育處鄧進權處長



王惠美立委



教育處張淑珠副處長



林明裕副縣長



員林市張錦昆市長



餐敘摸彩活動



餐敘摸彩活動

尾牙餐敘

彰化縣 107 年度 SUPER 教師獎得獎名單

組別	獎項	教師姓名
幼兒園	SUPER 教師	頂番國小附設幼兒園 劉汝祝老師

組別	獎項	教師姓名
國小	SUPER 教師	北斗國小 葉志偉老師
國小	SUPER 教師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胡智超老師

組別	獎項	教師姓名
國中	SUPER 教師	田中高中國中部 謝逸帆老師
國中	SUPER 教師	信義國中小 楊小瑩老師

組別	獎項	教師姓名
高中職	SUPER 教師	達德商工 張煜昇老師

組別	獎項	教師姓名
不分組別	評審團特別獎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王萬居老師

本會近期研習活動預告

8/9~10 107 年度彰化縣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學習營 (溪頭)

9/12 107 年度 SUPER 教師獎頒獎典禮暨分享研習

10/24 107 年度全國 SUPER 教師經驗分享研習 (第二場)

校園性平事件知多少

文 / 林穎欣 理事長

由美國好萊塢所引爆的「#Me Too」反性侵性騷擾運動，正向全世界宣告對性侵、性騷擾要勇敢站出來『say no』。不知是否受到這個運動的『鼓舞』，近幾個月來，本縣發生了多件校園的性平事件，因此本期的會訊特別就這個議題與各位夥伴分享、討論，以期能讓各位夥伴的職場生涯過得更順暢。

校園性平事件的發生並非新鮮事，但是自 9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以來，性平事件已經從以前那種『怕』說出來的情況，逐漸變成學生或老師都要正視的問題。實施了十幾年了，也修正了若干條文，辦過多次的研習，學校該宣導的也都做了，但至今還有多起的性平事件發生。可見身為教師的我們，並沒有認真地看待這個與你我息息相關的法規，或許是尺度拿捏不夠精準，或許是忽略了現在學生的早熟，早已不是印象中的那個樣子。總之，希望藉由最近發生的案例，與各位分享，如何避免成為性平事件的當事人是非常重要的，更甚者，想藉由這幾件本縣校園內真實的案例，作為你我在職場上的警惕，與各位共勉。

性平事件主要是針對性侵、性騷擾與性霸凌等行為，它可以分為 (一) 種類 (二) 處理流程 (三) 權責單位 (四) 救濟等方向，為了減少篇幅，本次的內容將性平事件限縮在『校園內』的『師對生』的性平事件。

- (一) 種類：**性侵、性騷擾、性霸凌**，分別各有定義，尤其是性騷擾及性霸凌的狀況，容易讓人分不清與幽默的差異，(請查詢關鍵字)。
- (二) 處理流程：學校接到檢舉後，必須在 24 小時內完成法定通報，請查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請查詢關鍵字)
- (三) 權責單位：校園內相關權責單位有：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收到檢舉後 3 日內移送到性平會討論。20 日內決定是否受理，如受理，可決定是否組成『**性平調查小組**』。(請查詢關鍵字)
 2. 『**成績考核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可以依其決議，向成績考核委員會建議懲處，例如：申誡、警告、記過等
 3. 『**教評會**』：如果情節重大，可以建議教評會解聘之。
如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情節重大，亦可跳過教評會，建議主管教育機關直接解聘
- (四) 救濟：上述權責單位所做的懲處，如果當事人不服，可於 20 日內向學校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無理後，可於 30 日內向學校提『申訴』。學校申訴判定為無理後，可以向縣政府的申評會提『申訴』，最後到省申評會。亦可提法律訴訟，但是縣申評或省申評與法律訴訟不能同時並行，須有一方會暫停評議 (通常會讓法院的訴訟先行)。

以上就是事涉性平的處理流程，因為一開始就規定，如果發現疑似事件，需在 24 小時內通報，如果不通報，造成後續的影響，則會追究相關知悉人員的的責任。因此，學校內只要有點風吹草動，幾乎以先通報為其標準的 SOP 流程。程序一旦啟動，一定要有結案報告。

接下來就與各位夥伴分享幾則案例，將案例分為三種模式：

(一) 確有其事者：

- 1、長期透過各種方法對學生進行的騷擾，最後被認定性騷擾情節重大。
- 2、與學生有肢體上的接觸。

以上兩種行為，確實已經逾越了教師的言行尺度，因此會被決議解聘。

(二) 界線模糊者：

- 1、上課喜歡開黃腔。
- 2、一時口快，用了不當的比喻。
- 3、使用與『性』相關的隱喻來引起學生的注意。

以上三者的問題，在於自己已經事涉性平的紅線而不自知，直到累積多次後，學生向校方檢舉，方才知學生的感受，但為時已晚。

(三) 被陷受害者：學生指證老師性侵，且有各項佐證資料，雖然老師提出相關資料反駁，但皆不為學校所採納，後依上述流程，被學校教評會決議解聘。又因為是性侵事件，所以還需上法院審理，最後被細心的檢察官發現學生造假的資料，最終以不起訴處分。這位老師雖然被法院還其清白，但是接下來還要面對幾個流程，包含控告學生誣告，打行政訴訟以確保其工作權，申請復職。這幾年下來身心的煎熬，恐怕非你我所能體會。

以上案例，只是想告訴各位夥伴，性平事件的紅線已經明確的劃出，不容逾越，社會上對於性平事件也是零容忍，尤其是身為教育人員，更要以較高的標準來檢視。再者，現在的通訊器材種類多樣，功能齊全，以一般的手機來說，錄音、錄影的效果都很好，所以要請各位夥伴注意上課的言行，開玩笑的尺度要拿捏好，以免被學生蒐證，避免是言者無心，但是聽者卻刻意做文章。如果是上課中需要講到有關『性』的內容時，也請嚴肅以對，避免以開玩笑的方式講課，讓學生產生誤解。在行為上，應該極力避免與學生的肢體接觸或有單獨相處的機會，如此，既可避免讓學生有藉口，才是確保不逾矩。

現代人的關係越來越模糊，父子像兄弟、師生像朋友，美其名為關係良好，下了課，總可以看見同學都圍在老師身邊，一幅師生互動熱絡的情景。在我看來，這其中隱藏了許多的問題，經由這幾個案例，可以看到師生還是維持師生關係比較好，或許互動不是那麼熱絡，但是如果能夠免除以後的麻煩，那又何妨呢？最後的提醒，一般犯罪都會有追溯期，而性平事件的追訴期卻是『無限』，不可不慎哪！

附註：經統計自 84 年 8 月至 101 年 9 月 7 日止校園內因「性侵害（妨害性自主或強制猥褻）」解聘 53 人、不續聘 4 人、退休教師 1 人。

因「性騷擾（師對生）」解聘 68 人、不續聘 14 人其中因「性侵害」及「性騷擾」遭解聘或不續聘者，計 146 人，占所有因該款解聘及不續聘教師人數之 66.06%。

因「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如師生戀）」解聘 10 人、不續聘 6 人

性平事件申訴案例

一、再申訴人 101 學年度教授資訊課程，以中控廣播畫面方式切換，讓學生觀看「○○○偷拍性愛」畫面，學生覺得噁心不舒服，於聯絡簿向導師反應，導師向原措施學校通報，原措施學校認定再申訴人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做成調查報告，原措施學校性平會作成決議略以：「（一）事實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二）懲處建議：依調查小組建議內容執行，再申訴人應進行班級道歉，並接受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移請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予以申誡乙次處分。」再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性平會認定其教學內容及教學行為構成性騷擾行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復，經原措施學校性平會申復審議小組審議後駁回其申復案。再申訴人不服，向○○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案經該會作成「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再申訴人不服，向省申評提起再申訴，該會作成「再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

一、○○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駁回理由略以：

(一) 原措施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之組成並無不法，調查內容亦屬妥適。再申訴人在資訊課播放不雅之照片，檢舉人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填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請調查，原措施學校召開性平會決議受理本案，原措施學校性平會會議中委聘 3 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本案，調查小組於調查期間，審閱申訴學生聯絡簿等相關資料且依序訪談申請人、再申訴人，並給予受訪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作成○○縣○○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認定之內容就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均予以考量，尚屬妥適而無不當之處。

(二) 原措施學校性平會之決議並無不法。原措施學校召開 3 次性平會會議，其性平會之開會及決議過程、原措施學校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其決議所根據之事實，皆合於教育部性平會設置要點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程序上並無瑕疵，且決議之內容亦屬適法。

(三) 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復案件審議會之決議並無不法。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復案件審議會，原措施學校性平事件申復案審議小組報告：「……本小組成員於審閱本案相關資料文件，三人皆為第一次閱覽行為人於教學時提供給學生之圖片，皆認為該圖片明顯不妥，圖像人物全身裸露且明顯可辨識為男女性交之動作，一般成年人觀之尚且難為情，何況是身心尚未成熟之國中生。據此，行為人堅稱其作法乃為達教育學生之目的，更應於教學前審慎了解相關法規

對圖文、影像等之分級規範為是。爰用上述法令對影片分級之認定標準，行為人所提供之影像實無法與輔導級相符，反與限制級相符。故行為人所持申復理由本小組認為無法成立，純屬行為人主觀直覺對輔導及影像之判定。二、……學校性平會依據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報告內容及建議，僅予以行為人行政處置，顯然已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從而做出對行為人較適切之懲處建議。故行為人申復理由二，認為校方引用法律之適法性，本小組認為並無爰引錯誤之處，反倒已為行為人尋求最適切之法律處分。三、行為人申復理由三：認為調查小組僅訪談同一班級學生，未詢問其他授課班級，有違比例原則。然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對於校園性平事件之認定及處理原則，乃以當事人之感受為準，且現行法律處罰原則採一罪一罰，故僅針對提出申訴之班級學生做訪談，並無程序上之不妥或不周全。故行為人申復理由三，性平會及調查小組之處置並無不當。；申復案審議小組報告亦對於行為人申復理由具體說明駁回理由，所為之內容亦屬妥適而無不當之處。

三、台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無理由之理由略以：

一、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分別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對何種行為構成性騷擾所下的定義。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同法第35條第1項復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據此，原措施學校對於本案性騷擾事實之認定，應依據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合先敘明。（以下略）

會務報告

一、參加會議：

1. 彰化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檢討會 1/3
2. 彰化縣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 1/11
3. 全國教師會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 106 學年度全國輔導諮詢小組第 1-2 會議 1/12、4/19
4. 全教會第九屆第 4-5 次理事會 1/13、4/21
5. 全教會第九屆第 4-5 次監事會 1/14、5/19
6. 全教總第四屆第 4-5 次理事會 1/13、4/21
7. 全教總第四屆第 4-5 次監事會 1/14、5/19
8. 大葉大學第 27-28 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1/16、4/18
9. 彰化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 17 期校長及第 18 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試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21
10. 106 學年度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面對少子化因應策略—學者專家諮詢會議 1/22
11. 全教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1/27
12. 全教總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1/27
13. 全教總理事長會議 1/30(二)、3/30
14. 彰化縣 107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設置審查會前會議 2/9
15. 彰化縣 107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設置審查會議 2/9
16. 2018 總統教育獎初審會議 2/22
17. 彰化縣第 17 屆第 2 次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 2/23
18. 2018 總統教育獎複審分享座談會 3/2
19. 中州科大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3/2
20. 彰化縣 107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3/7
21. 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三十一次會議 3/22
22.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前置規劃會 3/22
23. 107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計價作業小組第一次會議 3/26
24. 106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

- 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第 2 梯次提報作業彰化區個案審查會議及鑑定委員會議 4/13
25. 彰化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4/23
26. 107 學年度彰化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第二次委員會議 5/2
27. 彰化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5/7
28. 107 學年度彰化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第三次委員會議暨唱名分發作業 5/9
29. 彰化縣 107 年度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5/9
30. 彰化縣 107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5/14
31. 彰化縣政府技職教育諮詢會 5/15
32. 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三十二次會議 5/16

二、召開會議：

1. 工會第三屆第三次投訴委員會 1/4
2. 工會第三屆第 4-5 次監事會 1/10、4/18
3. 彰化縣教師會第七屆第三次監事會 1/10
4. 工會第三屆第四次福利互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1/17
5. 工會第三屆第 4-5 次理事會 1/17、4/18
6. 彰化縣教師會第七屆第 4 次理事會 1/17
7. 幼教議題與政策研討會 1/26
8. 工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常務理事會 3/5
9. 彰化縣教師會第七屆第二次臨時常務理事會 2/21
10. 工會第三屆第 3-4 次臨時理事會 3/7、3/15
11. 彰化縣教師會第七屆第 2-3 次臨時理事會 3/7、3/15
12. 工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3/17
13. 彰化縣教師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3/17
14. 本會理事長交接業務會議 4/12
15. 工會第三屆第四次常務理事會 5/9
16. 彰化縣教師會第七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 5/9
17. 幼教委員會會議 5/26

三、辦理活動：

1. 歲末年終聚餐南彰場 1/17
2. 歲末年終聚餐北彰場 1/18
3. 工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場佈 3/16
4. SUPER 教師訪視 - 國中組 3/22、4/3
5. SUPER 教師訪視 - 高中職組 3/28
6. SUPER 教師訪視 - 幼兒園組 3/31
7. SUPER 教師訪視 - 國小組 4/2

四、團體協約

1. 第 38-41 次會務假協商 1/24、3/28、4/24、5/30

五、辦理研習活動：

1. 南鎮國小友善校園研習主題：校園民主法治 3/21
2. 秀水國小友善校園研習主題：反霸凌融入課程教學 4/11
3. 員林高中高中學習歷程與大學招生研討會 4/11
4. 新港國小友善校園研習主題：生命教育研習 4/25
5. 106 學年度咱糧學堂研習分享會 (彰化場次) 4/25
6. 好修國小漢字在生活教材研習 5/23

六、參加活動：

1. 北斗國中會員大會 3/1
2. 二林國小會務交流報告 3/14
3. 彰化縣 107 年度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暨職場安全健康週 4/27
4. 五一勞動遊行 5/1
5. 五一八搶救教育部 5/15

七、拜會行程：

1. 拜訪彰工校長商借會員代表大會場地 2/12
2. 拜訪聯合報簡記者、何記者及中時吳記者 2/13、2/14
3. 拜訪王惠美立委 2/13
4. 拜訪張東正議員 3/8
5. 校護協會彰化分會理事長到會拜訪 3/9
6. 拜訪陳建良律師 4/17
7. 拜訪本會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基地班學校：忠孝國小、花壇國小、大村國小、北斗國小、員林國中 4/19、4/27
8. 拜訪漳女校長商借 SUPER 教師經驗分享場地 5/8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特教委員會報告

(特教委員會主委莊易耕老師)

一、特殊教育評鑑簡化整併及師生比過高問題

全教總特殊教育委員會致力於特殊教育評鑑簡化整併，並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召開「行政減量的黑暗角落，特教評鑑最該廢除」的記者會，提出以下的具體訴求：

- (一) 修訂特殊教育法 47 條，把「至少每三年辦理評鑑一次」改為「校務評鑑應納入特殊教育項目」；中央對地方特殊教育評鑑應整併至統合視導項目；
- (二) 評鑑應了解教育現場困境為主，並提供協助以解決特殊教育實施的困難；
- (三) 強化特殊教育支持系統運作及互相聯繫合作機制，並取得相關資源的支持協助；
- (四) 行政機關應善用特教通報網等數位資訊，避免長時間填報紙本資料。

全教總特殊教育委員會又持續致力解決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及資源班生師比過高的問題，並派員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課程綱要研修小組會議、課發會及課審會審議，更積極促成無資優班學校且具資優教育合格證書的教師，得逕行申請台閩介聘至他縣市資優班任教。

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報告

6 月 27 日及 12 月 22 日召開，由彰化縣教師會現任理事 (花壇國小資源班) 的莊易耕老師出席，兩次會議之重點如下：

- (一)、經鑑輔會鑑定為「待觀察」及「疑似障礙」學生後續所提供服務介入模式，「待觀察」學生由普通班持續介入輔導，特教教師僅提供諮詢服務；「疑似障礙」學生則由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班提供教學及輔導，而經鑑定為「疑似障礙」，每名學生得以班級教師實際服務學生數 0.5 名計算；
- (二)、確認具情緒或行為問題之特教學生三級輔導機制；
- (三)、訂定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事項，以供各級學校辦理轉銜服務工作。
- (四)、國中學、智障舊生鑑定時程調整至國中二年級上學期進行鑑定，並確認學生是否取得跨階段特殊教育身分；
- (五)、審議 107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類，107 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類及 107 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資賦優異類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高中職委員會報告

(高中職委員會主委周天勇老師)

1. 阻止技專考招黑箱作業倉促上路 2. 因應處理關於「技專考招」的各項議題

106 年暑假期間進行的分區「因應新課綱實施之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制度整體方案公聽會」，全教總與本會派出代表積極收集相關資訊並提出建言，要求考招新制應與基層教師充分溝通並力主倉促新制應暫緩執行。107 年 1 月 12 日由招策會舉辦的 107 年度第一次多元入學研議小組會議中決議：原定 107 進行的技專考招三項變革，一律延至 108 年度實施。

自 108 年度起技專考招變革如下：

(1) 科技繁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不得報名甄選入學。(2)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或專業實習 (含實驗、實務) 科目實習報告 (成果)。(3)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採各科目彈性權重機制，共同科目權重 1 至 2 (區間單位 0.25)，專業科目權重 2 至 3 (區間單位 0.25)，且專業科目權重總分需比共同科目權重總分至少高於 100 分 (以上均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針對第三點科大端必須於 107 年 3 月公告各系採計的權重比，招策會已確實如全教總建議如期公告。)

3. 力促技專考招呼應新課綱精神並成功促使統測佔分比例降低，設立獨立國英數學科中心

107 年 1 月 30 日開始針對 108 課綱技專考招變革召開的技專校院議題考招小組籌備會議。

第一次諮詢會議 (2/23)，討論主題為技專校院統測考科調整規畫。

第二次諮詢會議 (3/5)，討論主題為技專校院考招對學習歷程檔案的參採規劃。

全教總主張技專考招應服膺新課綱適性揚才以及務實致用的目標，作整體規劃。尤其是學習歷程檔案的重要性凸顯考試不是唯一，因此要減少考試壓力，必須減少考科。專一加專二以不超過現行考科數為原則。學習歷程檔案參採原則應及早確認並公布，且學習歷程檔案於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所

佔比例應予以保障，以服膺新課綱務實致用的目標，並配合考科減少方能落實。

03/29 召開的「多元入學研議小組第二次會議」，表達技專院校應對學習歷程檔案的內涵及評量尺規應界定清楚。同時，建議鑒於 108 課綱對於素養融入於教學的期待，全教總建議考試命題除著重於題庫的建立，網站應建立專頁並提供資訊。另素養教學是 108 課綱的前端，惟目前技高國英數僅有一共同科學科中心，無法滿足現場老師增能之需求，建請國教署設立獨立的技高國英數學科中心已獲得國教署同意設立獨立的技高國英數學科中心。

04/19 召開的「多元入學研議小組第三次會議」中，針對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學習歷程檔案採計比例及運用進行討論。全教總主張降低統測成績採計比例最高不超過 30%，最低可為 0，同時並提高學習歷程檔案的比重至最少 50%，方能落實技高落實實習相關務實致用課程的目標。

05/18 招策會召開會員大會，確認 108 課綱技專考招方案，接納全教總建議，將實施多年的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統測比例，由現行的 50% 降至 40%，同時將學習歷程檔案的採計比例調高至 40%。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幼教委員會報告

(幼教委員會主委張淑玲老師)

107.1.14 及 107.4.14 全教總幼兒教育委員會會議，全教總張旭政理事長列席工作報告：

私幼公共化本會會同教育相關團體組成「教育公共化聯盟」，提出國民幼兒園主張。

說明：依據上次會議報告，教育公共化聯盟之訴求，而關於國民幼兒園執行細節請張旭政理事長說明之。

1. 提出更高訴求 - 五歲國民幼兒園。
2. 將此提議訴諸公投，同時啟動專法的推動。
3. 將私幼公共化定位成 - 幼教公共化中無法有這麼多公立與非營利時的代用幼兒園。
4. 鎖定相關條件如：薪資提高到什麼樣的原則、教師教保員的比例多少。
5. 要求公立幼兒園達到多少 %，才可以啟動多少的私幼補助。

彰化縣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基地班～

輔諮老師曾明騰老師

員林國中 / 科普體驗 ~ 科普的五感刺激

生活中處處都是科普，透過教師社群夥伴們的創意發想，將生活情境中的科學原理與現象，創成一堂堂饒富趣味的【科普體驗】課程，讓學生在生活中去發現科學的美妙之處，透過五感刺激讓學生對生活情境充滿好奇心與行動探索！



大同國中 / 影片創作 ~ 大同影創 邁向國際

專業熱情的教師社群夥伴利用時間帶領學生去進行生活觀察、去思考社會議題、去設計影像架構、去拍攝動人且有意義的畫面，這 2 年來橫掃國內微電影暨記錄片影像教育大獎，看著學生充滿自信的眼神，侃侃而談的邏輯，關懷同理的溫度，共同創造了教育的美好延伸！



饒明國小 / 悅讀心智 ~ 一書一圖 想像無限

饒明國小優秀又熱情的教師社群夥伴們進行心智圖法揉合閱讀教育的創課，成立【悅讀心智】課程，讓孩子們在閱讀中培養創造力，從閱讀中涵養生活美學，一書一圖，想像無限！



彰化創課基地班成果—動畫製作【我的畫動了】 輔諮老師—李英杰老師

【我的畫動了—大村國小動畫基地班】

在數位應用教學飽足的時代，說到要教「動畫」，它是最簡便的路。然而我們卻選擇用傳統勞作的方式來讓學生體驗動畫，只因想與學生在教學過程中，保有更多眼神交流互動的機會。

課程之初，由小時放學趕回家觀看的三台卡通來介紹動畫發展的簡史，勾起學生對古今差異的好奇；利用自治的翻轉卡帶入「十六分之一秒視覺暫留」的殘像體驗；而補色練習卡則讓大家感受因視覺疲勞，眼裡自動產生補色的保護機制，進而延伸到印象畫派的補色美學理論；再來從生活中的經驗找尋這些原理的蹤影，如：交通號誌裡的小綠人、雨滴因重力加速成了直線的針狀；指尖陀螺因快速旋轉成了圓形、NBA 籃球選手身上對比色球衣產生的美感... 等，最後加上小組討論的連續圖案排序競賽及從事廣告的老師到教室分享「淺談動畫在商業的應用」課程，一系列漸進式的教學活動建構強烈美學知覺，引發學生迫不及待的創作動機。

最後發想利用智高積木來組合「動畫播放器」教具，搭配早期「12 格動畫盤」設計，最後由學生自由創作連續圖檔，並將其嵌入播放盤上，在自我控制忽順忽逆的轉動與忽快忽慢的旋轉中發現動畫趣味，彼此快樂分享地完成「我的畫動了」創意課程。

這動畫課程走過五個年頭，透過實施經驗的累積、學生行為的觀察、以及組員多面向思考、對話，促進課程反省修正……，在這長時間的「備、觀、議」課過程中，我們的教學法與教材、教具的不斷研發更新再進步，慢慢構築自己在創課時的自學概念與創生智慧動態成長，一年來自己收穫良多，也感謝一路陪伴亦師亦友的夥伴。2018.5.24



它不只是聯絡簿

文／曾端真 (阿德勒學派心理治療師)
(本文轉載自泰山文教基金會《泰山真愛家庭》雜誌第 89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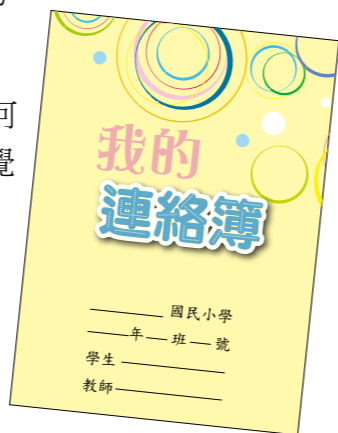
「聯絡簿」，顧名思義，是學生、教師及家長間聯絡的橋樑，它在學業中的份量，看起來微不足道，因為與學業成績無關，孩子不會因為在聯絡簿上的表現而被加分或扣分；但實質上，它卻又是學生、家長與教師每天都要接觸的必需品，沒有任何一本書或任何一項與學習有關的物品，會如此天天被碰觸又牽動著學生、家長與教師間的互動。

●簽名異常背後有原因

因此，親師應該一起思考「聯絡簿」在學童成長上之影響力，如何善用這個橋樑？如何讓它發揮正向的功能？教師與家長們若能敏銳察覺其中的訊息意義，便能據以對孩子提供有效的協助，適時輔導學生。

常見行為中隱含的訊息例舉如下：

一、謊稱聯絡簿不見了、忘了帶，或是忘了請父母親簽章等。說謊是學童面對困境時，最容易使用的策略。教師應把注意力放在孩子遇到了什麼樣的困境，而不是針對說謊來處置。



有些困境不是孩子能解決的，如：父母不在家或父母認為每天看聯絡簿實在麻煩，又或父母刁難孩子 (以不簽名來處罰孩子行為未合父母意思，讓孩子在學校難堪)，尤有甚者，家長用不簽名來考驗教師是否盡責，測試教師有沒有確實檢查。在這種處境，說謊應是當下最直接的選擇了。老師們看到這類孩子的困境，能不心疼嗎？

二、學童少登載應完成的家庭作業。有這樣行為的孩子容易被冠上偷懶、抗拒或說謊的標籤。孩子出現問題行為，都是適應上產生困難的癥兆。有此現象的學童，反映出親子間有衝突、家長太嚴苛或太縱容，也很可能是寫作業本身對他來說是困難的。有些孩子單純以為少抄些規定的作業，便可早些脫離寫作業的苦；有的孩子則是寫字慢，來不及抄完老師指定的項目，又急著回家。所以家長與教師應著力的是協助孩子克服困難，必須看見現象背後的心理因素，而不是一味質問或抓著孩子的小辮子不放。

三、不願把聯絡簿拿出來給父母簽名。因不少教師會利用聯絡簿，把孩子在校表現或犯規情形通知家長，期待父母親能協同教導孩子，或是基於對孩子的關懷，希望家長多瞭解子女的學習狀況。雖然本意良好，但卻忽略了家長的個別差異性。有些父母看到孩子的罪狀，立即的反應是生氣，不由分說便來一頓處罰或訓斥。不是每位家長對此類通知都能正向看待，況且家長是否具備合宜的教導能力，也是問題之一。

●別讓孩子被兩面夾攻

不論是成人或孩童，在面對困難時都會選擇最容易的方法去處理，只不過成人可以向孩童施以攻擊，而孩童只能選擇逃避，說謊就是最容易的逃避策略。因此，教師若要透過聯絡簿通知家長有關孩子的錯誤時，宜謹慎為之，避免孩子因此被父母與教師兩面夾攻。試想，夾心下的孩童，能做什麼？

希望我們都能及時留意到孩子在聯絡簿上所透露出來的訊息，讓它確實發揮功能，將學童在適應上的困境傳遞出來。

公立蒙氏幼兒者 - 橋頭國小附設幼兒園

本園自民國 96 年起，開始實施蒙特梭利教育，可說是全國第一家採用蒙特梭利教育模式的公立幼兒園。收費平價，師資優良 (三位老師均取得蒙特梭利師資證照)、環境優質，在縣內得到很高的評價。本園收托 3-6 歲幼兒，橫跨了三個年齡層，每年新生以招收小班幼兒為主。每位幼兒從入園到畢業，在橋頭附幼接受三年的完整蒙特梭利教育。在蒙氏教育的教學特色中，施教者會依照孩子年齡的發展需求，引導孩子進行符合他們的課程活動；在其中也仔細觀察每位幼生的成長差異，提供不同的發展活動，讓孩子自動探索生活中的學問。每位橋頭附幼畢業的孩子，在學習的主動性與技能的操作上，都比一般園所畢業的孩子來得傑出優秀。

橋頭附幼遵循瑪麗亞蒙特梭利博士的教育理念 -- 尊重孩子，接納每個孩子的獨特性，培養孩子成為獨立自主的人。孩子們透過老師預備好的環境，展開自我教育。蒙特梭利教育以五大領域為主軸，分別是日常生活教育、感官教育、數學教育、語文教育、文化教育；透過五大領域的探索，滿足園生在幼兒期的學習範圍，在專業教師的備課與觀察引導下，家長常常驚訝於孩子智識成長與自律行為，這絕非坊間其他教學模式所能仿效與替代；讓孩子學習「自動化」，正是蒙氏教育迷人之處。

此外，橋頭附幼也因應網路時代的來臨，透過經營臉書粉絲專頁，與家長作即時的互動；老師們會利用課餘時間，在線上分享孩子們的學習點滴；或以臉書私訊方式，和家長們做個別的親師溝通，讓家長們能夠了解孩子們的成長動態。

想要更了解橋頭附幼的朋友們，可以 google 關鍵字「彰化縣橋頭國小附設幼兒園」，或關注本園的粉絲專頁，一同分享橋幼孩子的成長，領略蒙氏教育的神奇魔力。





談教師白

2018 03 21



3/14 二林國小
會務宣導



2018 03 21



3/21 南鎮國小
性平研習

3/21 高中學生學習歷程研習 ~ 員林高中場



2018 04 11



4/11 秀水國小 反霸凌研習



4/25

咱糧學堂座談會
北斗國中場



2018 04 25

4/25 新港國小
生命教育研習

好修國小 5/23
漢字在生活研習

